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 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alueconvergence.com>

(股票代號：810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表之公告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旨在澄清新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刊登之報章報導，當中報導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正就收購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權進行磋商，然而，於現階段仍未達成協議，因此不能保證可能進行之收購是否或將於何時完成。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就可能進行之收購刊發之公告及新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刊登之報章報導，當中報導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1. 本公司正就收購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權進行磋商。
2. 可能進行之收購須待(其中包括)按一切商業條款達成協議及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之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惟兩項條件仍未達成。
3. 於現階段仍未就建議之收購達成協議。
4. 未能保證可能進行之收購是否或將於何時完成。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總裁及副主席）及辛定華先生（行政總裁）；三名非執行董事何鴻樂博士（主席）、李振聲博士及Patajo-Kapunan, Lorna律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瑞良先生、田耕熹博士及朱何妙馨女士。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包括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頁www.valueconvergence.com刊登。